

山东省寿光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罪犯王俊秋，女，2000年8月15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70783200008154389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地山东省寿光市侯镇侯四村312号，住寿光市德润绿城海棠园10号楼2单元101室。因犯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判决生效后，罪犯王俊秋向本院提交申请及报告单：王俊秋现已怀孕，请求法院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本院受理后，经潍坊市中医院诊断及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技术室组织法医审查、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诊断，罪犯王俊秋符合暂予执行条件。现予以公告。

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